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33號

聲 請 人 和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相 對 人 黃金蘭

關 係 人 泓珊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家弘

關 係 人 林家弘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4,5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又上開規定，依同法第881條之17規定，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黃金蘭於民國113年3月19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擔保債務人泓珊通運有限公司、林家弘對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清償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360萬元之第二順序最高限額抵押權，並經登記在案。詎料屆期不為清償，尚積欠14,241,400元未清償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，以資受償。

01 三、查聲請人上開聲請業據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
02 約書、分期付款契約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謄本等件為證。本
03 院並於114年2月27日通知相對人及關係人就抵押權所擔保之
04 債權額陳述意見，相對人及關係人迄今未為陳述。從而，本
05 件聲請人聲請拍賣如附表所示不動產，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
06 准許。

07 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
08 文。

09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
10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
11 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24 日

13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簡易庭

14 司法事務官 許敏雄